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邱慧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1
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1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A112670143301-1.pdf、A55000000A112670143301-2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之到校施測服務及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，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，並鼓勵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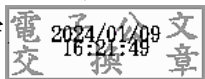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到校施測服務為讓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生得在原校應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凡單一梯次達40人（含）以上，即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、原校認證之便利服務，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詳閱附件。
- 二、本案到校施測服務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，包含提供應試設備、試務經費及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補助、免費教學軟體等完整配套措施，已開放線上申請，請至客語能力認證官網「到校服務」專頁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考生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「到校施測服務簡

章」及「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